

岭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特编制并公布岭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岭东区人民政府”网站-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（<http://www.sysld.gov.cn>）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我局联系（地址：双鸭山市岭东区博爱园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，邮编：155120，电话：0469-4025526，电子邮箱：ldqyj@126.com，负责人：陈卫东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2020 年，应急局发布文件 1 件，没有出台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；行政许可项目 1 宗；权力清单 145 条，无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；行政处罚案件 0 宗，无行政强制；无行政事业性收费；政府采购项目 0 项，采购总金额 0 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2020 年区应急局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2020 年应急局及时对公开信息进行规范整理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分类查看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

根据政务公开要求，区应急局对政务公开相关栏目进行调整，及时完善信息，规范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通过微信公众号（微视岭东）积极向社会推送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动态消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统筹，细化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局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工作人员分工合作的工作格局。做到信息有人收集、属性有人审批、公开有人上传，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，社会公众可通过区应急局网站上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、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对本局进行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

虽然，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是，依然存在以下问题。一是公众对信息公开认知意识较为淡薄，对公开途径不够熟悉；二是工作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并完善。

(二)改进举措

充分发挥好政府网站、微视岭东和安全生产专栏等新闻媒体渠道作用，进一步缩短信息公开发布时间，切实增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。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发布公众普遍关心的安全生产知识、森林防火常识及雨情、汛情、旱情、低温冰冻天气情况等灾害信息，有效地增强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和提升自救能力，全面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